

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83200 万颗发光二极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83200 万颗发光二极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为台湾光宝电子公司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兴建的独资企业。该公司于 1995 年投资建厂，公司早期主要生产发光二极管、表面贴装器件、数码显示器、红外线接收模块及光电耦合器等高新技术产品。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该公司投资 2103.4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东侧扩建厂房，占地面积 1400m²，建筑面积 4200m²，在厂房内布置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并购置相关生产和环保处理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 183200 万颗发光二极管项目，原料库、危险废物仓库、实验室、办公室和食堂等依托于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3 年通过了天津市环保局竣工验收（津环保管验[2003]2 号）。2014 年完成了《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生产并新建化学品仓库，经武清区审批局的审批，2015 年 7 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5 月编制了《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83200 万颗发光二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2018]193 号）。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生产，至今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2040.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83200 万颗发光二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的变化为：

1. 取消了沉淀池的絮凝剂，改为切割废水经自然沉淀。
2. 生产使用的气体由氢气、氦气改为氢氦混合气体。
3. 取消了醇基液的使用。
4. 将擦拭工序中使用的异丙醇，改为酒精。

其它的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切割工序产生的含铜、镍的废水经新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自然沉降，沉淀物（含铜、镍）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上清液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至武清区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新增人员的生活污水（含食堂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隔油池、化粪池隔油、沉淀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至武清区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生产车间为无尘车间（万级洁净车间），固晶、烘干、擦拭和检测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P12排放。

(三)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各生产、废气净化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晶圆、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抹布、废银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实验室废碱液和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为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满负荷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值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检测期间，P12 排气筒中 VOCs 废气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中电子工业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集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签协议），目前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生活垃圾由市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且对于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与环评报告表一致的处理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本项目不涉及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基本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台账。

验收人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丁德新	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00203692	丁德新
环评单位	陈凌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副总	13820185180	陈凌
验收报告 监测单位	张洪茹	北京中海家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0 0133 0105	张洪茹
验收专家	王树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02196605	王树龙
	李伟	中国机械工业北京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602058181	李伟
	张敏	天津市生态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821685897	张敏

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83200 万颗发光二极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杨德新	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00203692	杨德新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张洪瑞	北京中梅京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001320105	张洪瑞
环评单位	陈凌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副经理	13820185180	陈凌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付修通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373371066	付修通
验收专家	王付林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602196605	王付林
	李永	中国环境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602055181	李永
	张红	天津市总工会	高级工程师	13821685891	张红